

福建濒危野生药用植物资源 保护现状及可持续利用对策

胡明芳

(福建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中心, 福州 350003)

药用野生动植物是珍贵的自然资源,是中医药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础。福建省地处中国东南沿海,位于北纬 $23^{\circ}31' \sim 28^{\circ}18'$,东经 $115^{\circ}50' \sim 120^{\circ}43'$ 之间。全省土地面积 12.14 万 Km^2 ,多属山地丘陵,地形起伏不平,高差悬殊,复杂多变。气候跨越中、南两个亚热带,小气候环境复杂多样,且植被保护较好,森林覆盖率达 62.96% ,构成了多种多样的生态环境,为野生动植物的生长繁育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是全国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地区之一。全省高等植物 4703 种,约占全国 14.3% ;其中蕨类 382 种,裸子植物 70 种;被子植物 4251 种,占全国的 18% ;木本植物 1943 种;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30 科 60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 8 种二级保护植物 52 种;省级重点保护树种 25 种;兰科植物 61 属 141 种 6 变种。

1 福建珍稀濒危野生药材资源的物种资源

本文的珍稀濒危野生药用植物是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CITES)和省重点保护药用植物名录及省重点保护珍贵树种名录收录的物种。福建省现有野生药用植物 245 科、 2024 种,常见药用植物 700 多种,多分布于西北部的武夷山脉大山系和中部的博平岭—戴云山—鹭峰山大山系。蕴藏量较大的有三明市(25%)、宁德市(17%)、南平市(13%)、漳州市(11%)和龙岩市(12%)。根据调查,福建目前列入国家级重点保护植物名录的药用植物有 30 科 43 种,省重点保护植物名录的有 25 科 39 种,CITES附录III以上的有 48 属 95 种,4个名录的药用植物共计 94 属 176 个种(详见附表)。

2 福建珍稀濒危野生药用植物资源的保护现状

(1) 原生地保护状况及其发挥的作用

我省目前尚未设立专门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但林业部门设立了 32 个省级以上的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总面积达 285787.46 公顷,其中国家级的 9 个、省级 23 个;另有市、县(区)级自然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小区(点) 3354 处,总面积约 74.5 万 hm^2 ,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 6.14% ,居华东地区第一位,保存了福建省 95% 以上的生物物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树种占全国保护树种的 13% ;药用兰科植物达 47 属、 94 种以上,分别占全省兰科属、种的 67.2% 和 66.7% 以上。

(2) 珍稀濒危药用野生植物的管理制度

目前与珍稀濒危药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有关的立法有:国家层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及其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条例》及其名录,地方层面的主要有《福建森林条例》、《福建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实施细则》(修正)等,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法规体系。另外还有适用于国际贸易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CITES)。这些法律的主要管理措施是实行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的许可证制度,可分为:

① 源头管理：木本乔木的采伐许可证制度；珍稀濒危野生植物的采集许可证制度。

② 运输管理：木本乔木的运输许可证制度，同时适用于乔木型珍稀濒危药用野生植物的运输管理。

③ 进出口管理：CITES 进出口许可证；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许可证；非监管物种进出口的证明等管理制度。

(3) 珍稀濒危野生药用植物资源保护过程中采取的具体措施

① 实施栖息地保护工程：除建立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外，还有划定生态公益林，严禁经营性采伐；实施天然林禁采工程，保护原始天然林等。

② 实施物种保护工程：即对苏铁、红豆杉和兰科植物等珍稀野生植物实行重点保护，武夷山兰科植物种源保护示范基地等已获得国家林业局的立项批准。

③ 开展人工培植场登记备案工作：从 2002 年 6 月开始在福建进行试点，有 40 家植物培植场参加，其中药用植物有 5 家。2006 年 6 月开始在全国推广，对天麻、云木香等人工栽培技术比较成功的物种及其中成药的出口，实行一年一报的年度计划审批制度。

④ 加强进出口环节管理

国家一、二级保护重点物种需报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陆生野生植物需报国家林业局审批。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和申报单位，国家濒危管办有关处室按职权范围予以办理进出口许可证，或通知申报单位到所辖办事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禁止以商业为目的的 CITES 附录 I 物种及其产品的国际贸易；附录 II 和附录 III 物种及其产品的进出口必须由出口国管理机构出具 CITES 允许出口许可证或证明书，进口国才根据其管理要求签发 CITES 进口许可证或证明书，海关凭证查验放行。在福建代表中国履行这一公约并核发进出口证明书的管理机构是国家濒危管办福州办事处。国务院发布的《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也明确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

3 存在问题

(1) 栖息地在急速缩减。人口增长、经济发展的压力，导致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

(2) 过度利用导致濒危物种不断增多，使许多药用野生植物资源已濒临枯竭，在经济上已不成其为资源，有的甚至在经济上已经灭绝。

(3) 环境污染导致一些物种在局部地方灭绝。如：由于除草剂的使用，导致珍贵药用兰科植物毛叶芋兰在厦门、长泰等地消失踪影。

(4) 落后的生产方式对资源造成严重的威胁。如造林炼山不仅改变了植物的生长环境，而且直接导致许多植物灭绝。

(5) 不科学的利用方式造成资源的严重浪费。如：不分季节、不计老幼、不留种源、不管方式，连根拔起，采光采尽。

(6) 法律法规不健全，许多条款已严重滞后，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如：相关法律没有人工培植场的登记备案规定，第一批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植物名录公布后，第二批目录迟迟未能公布，等等。

(7) 资金投入匮乏，许多工作无法开展。

(8) 科学研究严重滞后，拖了资源保育和人工繁育、驯化栽培的后腿。

4 对策

按照保护优先,有序开发的原则,加大药用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育和人工培植力度,促进农村、农业、林业种植结构的调整。

(1) 建立种质资源数据库。查清珍稀濒危药用野生植物种类、地理分布、生态环境、植被类型与群落特征、植物学性状、生物学特性、资源蕴藏量、生产量、以及最大采集量等,建立资源数据库。

(2) 建立良种繁育储备体系。收集珍稀、濒危药用野生植物、微生物种质,保护种内变异,系统研究种质特性评价体系、异地保存和离体长期保存技术,建立珍稀、濒危药用植物资源种质基因库,对种质资源进行妥善的保存。依托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3-6个药用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研究基地;应用现代技术建立珍稀濒危药用物种及资源蕴藏量的预警系统等。

(3) 建立重要珍稀濒危野生药材资源的野生、半野生培育基地。在保持生态环境不变的前提下,在资源的天然生长地,通过人工促进措施及科学管理,逐步培育、发展野生和半野生状态资源居群。重点发展我省的石斛、石仙桃等珍稀濒危野生半野生道地药材。

(4) 建立珍稀濒危药用野生植物的引种驯化与栽培基地,加强驯化栽培研究,努力建立人工繁殖种群,逐步减少对野生资源的直接利用,以缓解中药利用对资源的压力。同时,大力加强珍稀濒危药用野生动植物的引种驯化力度,积极到资源较丰富的省份引进珍稀濒危药材良种,建设引种良种繁育和生产基地。

(5) 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制定合理利用规划体系。对自然保护区以外的野生贵重中药材的采集,要按照“资源消耗量小于资源增长量”的原则,根据资源的再生能力,进行有计划地科学采集,通过定点、定时、定量采集,确保野生资源的繁衍和可持续利用。

(6) 摒弃旧的更新方式,提倡近自然的更新方式。要坚决废除炼山造林等不科学的造林方法,多采用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封山育林等近自然更新方式造林育林。同时,加大科学普及力度,引导群众摒弃连根拔起和不留种源等不可持续的采集方式,积极宣传和推广留种、留根、限量的采集方式。有针对性地推广普及限量采集,摒弃连根拔起的采集方式,对具有萌芽能力的药材,代之以采摘地上部分的方式;对不具有萌芽能力的药材,要选择种子成熟后进行采种,并在处理好周围地被物的基础上,通过敲打、抖落等方式,进行人促天然下种。

(7) 必须要使用濒危植物作为成分的药物,应严格限定于急救药和贵重药,并逐步用人工繁殖物种成分或替代品取代;多使用中药有效提取成分,减少原材料直接入药,发展中医药分析科学。

(8) 加强中医药界和濒危物种保护领域的交流和沟通,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物种资源持续利用方面建立更多的共识。

福建珍稀濒危药用野生植物名录

1. 国家重点野生植物

一、蚌壳蕨科 Dicksoniaceae

1. 金毛狗 *Cibotium barometz* (L.) J. Sm. II 根茎及茸毛药用。90年《药典》收载